



#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064,194	1,863,568
投資收入		5,860	29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0,409)	(24,883)
原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964,421)	(775,171)
購買製成品		(634,398)	(702,209)
員工成本		(152,148)	(138,534)
折舊		(28,784)	(26,944)
其他經營開支		(140,591)	(100,243)
經營溢利		109,303	95,883
融資成本		(19,319)	(12,3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1,53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7)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3)
除稅前溢利	3	111,296	83,492
稅項	4	(17,241)	(16,728)
本期間純利		<u>94,055</u>	<u>66,764</u>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5,451	61,788
少數股東		<u>8,604</u>	<u>4,976</u>
		<u>94,055</u>	<u>66,764</u>
股息		<u>10,392</u>	<u>6,928</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12.33 仙</u>	<u>8.92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48,734	666,71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3,881	14,058
聯營公司權益	299	2,077
可供出售投資	34,761	22,377
墊款予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1,444	1,444
退休福利資產	483	92
遞延稅項資產	1,734	4,4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1,336 711,167

流動資產

存貨	306,105	367,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2,708	1,044,79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353	353
應收票據	1,370	2,4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315	18,094
可收回稅項	1,961	8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	2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158	169,300

流動資產總額

1,795,232 1,604,070

資產總值

2,496,568 2,315,237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股本	69,279	69,279
儲備	676,137	605,712
	745,416	674,991

少數股東權益

65,999 39,583

股東權益總額

811,415 714,574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0,000	30,0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25,000	175,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4,977	7,125
退休福利承擔	2,134	1,546
遞延稅項負債	582	1,6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693 215,3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8,572	758,09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64,209	602,174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4,343	4,315
應付稅項	25,336	20,779

流動負債總額

1,432,460 1,385,36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496,568 2,315,237

附註：

## 1. 編撰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財務報表與2004年年報所依循者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下文簡明財務報表造成若干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即期之呈列方式。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列造成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作出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規定本集團倘購入貨品或獲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交換(「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或以和既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其他資產作為交換(「以現金結算之交易」)，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訂給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須在權益歸屬期內攤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授出購股權。

###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的租賃土地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預期土地所有權不會於租約期滿時轉讓給本集團，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固定資產。經營租賃已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帳，其後根據所帶來之利益以直線法按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之餘下租期攤銷。

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藉以反映租賃土地的重新分類。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的「證券投資」港幣11,052,000元及「其他資產」港幣11,325,000元重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不論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價值變動作出之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對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合資格剔除確認之財務資產轉讓入賬時，本集團不得對銷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15,326,000元、貼現出口票據港幣3,747,000元及早前已對銷之相同金額相關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之業務：				
貿易及經銷－工業產品	847,933	915,655	72,776	92,935
製造－工業產品	1,194,393	926,478	13,942	(7,589)
其他	21,868	21,435	3,266	(1,821)
	<u>2,064,194</u>	<u>1,863,568</u>	<u>89,984</u>	<u>83,52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1,53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7)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3)
除稅前溢利			<u>111,296</u>	<u>83,492</u>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7,079	9,395
其他司法權區	10,162	7,333
	<u>17,241</u>	<u>16,728</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各成員公司在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個別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盈利港幣85,45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78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2,791,964股(二零零四年：692,791,964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具可能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派發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錄得港幣二十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主要是原產品製造部之業務增長所致。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千五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

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7%及22%，主要是自二零零四年銷售取得佳績後，出現週期性下調。雖然該部門在中國業務之營業額錄得溫和增長，但邊際利潤仍受壓，使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跌。香港及新加坡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亦普遍下跌。然而，由於台灣高科技電子市場增長強勁，帶動本集團台灣業務分銷更精確產品系列之需求增加。因此，台灣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3%。

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二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主要是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推廣增值服務，從而獲得更多生產訂單所致。本年度上半年之經營溢利為港幣一千三百九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

##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其中港幣九億一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六億七千萬，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七億四千五百萬元，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為89.9%。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為期四年之銀團貸款，金額為港幣三億八千萬，可進一步增加流動資金。所得款項之部份金額已用於償還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提取之銀團貸款，而餘額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候對沖匯率波動。

##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167名僱員，其中279名駐香港，5,659名駐中國，229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給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

## 展望

由於市場環境嚴峻，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在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然而，預期台灣業務在本年度下半年將繼續有理想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技術水平，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故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於本年度下半年可望獲得更多訂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及謝宏中先生組成。何約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企業管理守則相同者以界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理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理守則（「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A.2.1、A.4.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服務任期及重新選舉有所偏差。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守則條文A.4.1及A.4.2，(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理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察本公司之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之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能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和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理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理與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差。為符合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經由股東批准，據此，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均須輪值退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